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42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安
　　葉元昌
被　　告　鼎強環保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哲賢
　　蘇明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肆拾陸萬玖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鼎強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強公司）及蘇哲賢、蘇明強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鼎強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5日向原告（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已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銀行）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10萬元，並由被告蘇哲賢與蘇明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6月24日起至112年6月2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伊銀行指數房貸季指標利率加週年百分之3.23機動調整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並應給付年利率3% 計算之違約金，茲因被告鼎強公司僅繳付部分本息後，自104年11月即未依約繳付，目前尚欠2,469,753元本金及利息。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放款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

失期限利益，應全部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載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連續保證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帳戶交易明細表、授信總約定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為證，而經本院通知被告閱卷，被告並未到院閱卷及對上開書證未表示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表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229,92元	104年1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4.6	右開年利率3% 計算
2	239,824元	104年12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4.6	右開年利率3% 計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